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瑞龍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81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